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路科技”）股东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芯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5,974,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5%；其一致行动人之一上海安路芯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路芯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080,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其一致行动人之一上海芯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添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319,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安芯合伙、安路芯合伙和芯添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3,374,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0%。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4年11月12日起上市流通。

股东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思齐”）持有公司股份25,000,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1月14日起上市流通。

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2,954,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1月14日起上市流通。

股东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创投”）持有公司股份9,627,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微”）持有公司股份8,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士兰创投和士兰微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927,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1月1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产业基金减持计划

由于股东自身经营管理需要，产业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8,016,986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二）安芯合伙、安路芯合伙、芯添合伙减持计划

由于自身资金需求，安芯合伙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652,717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91%；安路芯合伙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48,087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0369%；芯添合伙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7,689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05%。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三）深圳思齐减持计划

由于自身资金需求，深圳思齐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4,246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5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深圳思齐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且深圳思齐的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因此在本次减持期间，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四）士兰微、士兰创投减持计划

由于自身资金需求，士兰微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2,123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25%；士兰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2,123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25%。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安芯合伙、安路芯合伙、芯添合伙、产业基金、深圳思齐、士兰微、士兰创投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5,974,812股
持股比例	18.9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5,974,812股
股东名称	上海安路芯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3,080,138股
持股比例	0.7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080,138股
股东名称	上海芯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4,319,849股
持股比例	1.0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319,849股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2,954,539股
持股比例	5.7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2,954,539股
股东名称	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5,000,972股
持股比例	6.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000,972股
股东名称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的非第一大股东
持股数量	9,627,183股
持股比例	2.4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627,183股
股东名称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的非第一大股东
持股数量	8,300,000股
持股比例	2.0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3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974,812	18.95%	安芯合伙、安路芯合伙与芯添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导贤半导体有限公司。
	上海安路芯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0,138	0.77%	安芯合伙、安路芯合伙与芯添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导贤半导体有限公司。
	上海芯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9,849	1.08%	安芯合伙、安路芯合伙与芯添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导贤半导体有限公司。
	合计	83,374,799	20.80%	—
第二组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0	2.07%	士兰创投、士兰微的控股股东均为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627,183	2.40%	士兰创投、士兰微的控股股东均为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	17,927,183	4.47%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2,717	0.91%	2025/4/8～2025/6/19	26.00-30.42	2025年3月14日
上海安路芯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87	0.0369%	2025/4/8～2025/6/19	26.00-30.34	2025年3月14日
上海芯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689	0.05%	2025/4/8～2025/6/19	26.00-30.33	2025年3月14日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008,493	1.00%	2025/5/8～2025/6/30	26.74-28.42	2025年3月14日
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57,000	0.04%	2025/7/3～2025/7/3	27.32-27.48	2025年3月14日
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2,717	0.91%	2025/9/8～2025/9/25	27.91-32.00	2025年8月14日
上海安路芯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87	0.0369%	2025/9/8～2025/9/25	27.91-32.00	2025年8月14日
上海芯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689	0.05%	2025/9/8～2025/9/25	27.91-32.00	2025年8月14日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43,898	0.036%	2025/10/15～2025/10/16	30.00-30.73	2025年8月14日
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25%	2025/9/24～2025/12/1	26.55-33.04	2025年8月14日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93,824	0.47%	2025/8/20～2025/11/19	28.12-33.64	2025年8月14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016,98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08,49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16,98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1日～2026年6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由于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股东名称	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652,71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652,71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652,71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1日～2026年6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由于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上海芯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7,68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7,68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7,68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1日～2026年6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由于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上海安路芯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8,08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6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8,08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8,08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1日～2026年6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由于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04,24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04,24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4,24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1日～2026年6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由于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02,12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2,12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2,12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13日～2026年5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由于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02,12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2,12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2,12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13日～2026年5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由于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安芯合伙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自安路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安路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安路科技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安路科技实现盈利前，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路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不得超过安路科技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安路科技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公司/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路科技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安路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安路科技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安路科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安路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但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导致低于发行价的情形除外。

4、本企业所持安路科技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如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安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但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导致低于发行价的情形除外。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安路科技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本企业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2）芯添合伙、安路芯合伙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自本企业取得安路科技股份之日起至安路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安路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安路科技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安路科技实现盈利前，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路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不得超过安路科技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安路科技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公司/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路科技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安路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安路科技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安路科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安路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但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导致低于发行价的情形除外。

4、本企业所持安路科技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如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安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但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导致低于发行价的情形除外。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安路科技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本企业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3）安芯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安路芯合伙、芯添合伙就所持公司股份及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1、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时期内稳定持有公司股份。

2、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30%（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3、如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单位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4）产业基金、深圳思齐、士兰微、士兰创投就所持公司股份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时期内稳定持有公司股份。

2、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本单位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每年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3、如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单位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被动稀释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9.4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4.4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肖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稳实”）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肖志华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常州稳实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201MA2AG5E0XF □ 不适用

注：肖志华先生与HEYUNFEN（贺芸芬）女士系夫妻关系；HEYUNFEN（贺芸芬）女士持有上海稳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稳迈”）51%的股权，肖志华先生持有上海稳迈49%的股权，上海稳迈为常州稳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志华先生为常州稳实的有限合伙人。常州稳实为肖志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磐信”）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磐信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5MA1K39DD78 □ 不适用

注：上海磐信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被动稀释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一）权益被动稀释触及1%刻度的背景及原因

2025年12月31日，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6号）。2026年1月14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交易涉及的首期一次性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已经完成，新增上市流通股份16,215,872股，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130,036,02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基于上述情况，本次权益被动稀释及触及1%刻度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次交易首期一次性发行股份新增股份登记完成所致。

（二）权益被动稀释触及1%刻度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被动稀释触及1%刻度的股东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稳实，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磐信，上述三个主体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并触及1%的整数倍。

关于上述三个主体的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肖志华	2,833.2343	24.89	2,833.2343	21.79	因发行股份导致被动稀释	2026/02/05
上海磐信	838.3958	7.37	838.3958	6.45	因发行股份导致被动稀释	2026/02/05
常州稳实	812.6077	7.14	812.6077	6.25	因发行股份导致被动稀释	2026/02/05
合计	4,484.2378	39.40	4,484.2378	34.48	/	/

注：上述表格中涉及的比例数据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尾差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一次性发行股份新增股份登记所致，属于被动稀释情形，且部分股东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16,215,872股

3、发行价格：31.57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奥浦迈”）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系本次交易项下向25名交易对方首期一次性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首期一次性发行”），上述新增股份合计16,215,872股，已于2026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在其法定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新增股份中参与业绩承诺部分的股份在相关方满足业绩承诺后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涉及有关单位及术语的简称与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则性意见；

2、交易对方已履行对本次交易的内部审批和决策程序，并同意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6、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6号）同意注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系本次交易项下向25名交易对方首期一次性发行股份。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5年2月8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均价计算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37.54	30.03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40.78	32.62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36.05	28.84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2.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任意一期股份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期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5年5月9日，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年8月21日，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分别于2025年5月、2025年9月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根据实际利润分配情况对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后每股价格为31.57元。

3、本次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的交易对方为红杉恒辰、高瓴辰钧、杭州泰格、南通东证、江西济麟、中金启辰、苏州晨岭、幂方康健创投、平阳国凯、幂方医药创投、武汉泰明、上海敬笃、王国安、上海宴生、高瓴祈睿、珠海粱恒、嘉兴元徕、上海君澎、厦门楹联、上海澄曦、上海骊宸、苏州国发、钱庭栀、上海景数、上海胺季玟共25名。

4、发行股份数量

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31.57元/股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6,215,872股，向各交易对方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万元)	股份数量(股)
1	红杉恒辰	10,273.40	3,254,163
2	上海景数	7,322.43	2,319,427
3	高瓴辰钧	2,432.54	770,523
4	杭州泰格	1,381.52	437,605
5	南通东证	1,785.68	565,626
6	江西济麟	3,385.09	1,072,250
7	中金启辰	4,620.65	1,463,620
8	苏州晨岭	2,287.29	724,513
9	幂方康健创投	2,962.53	938,399
10	平阳国凯	267.85	84,843
11	武汉泰明	223.21	70,703
12	幂方医药创投	2,232.10	707,032
13	上海敬笃	1,692.55	536,125
14	王国安	811.05	256,906
15	上海胺季玟	2,258.24	715,311
16	上海宴生	709.49	224,736
17	高瓴祈睿	1,035.03	327,851
18	珠海粱恒	1,035.02	327,850
19	嘉兴元徕	940.93	298,046
20	上海君澎	1,881.86	596,092
21	上海澄曦	405.42	128,420
22	厦门楹联	405.42	128,420
23	上海骊宸	376.37	119,218
24	苏州国发	376.37	119,218
25	钱庭栀	91.48	28,975
合计		51,193.55	16,215,872

注：上述表格中涉及的比例数据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尾差造成。

5、锁定期安排

红杉恒辰、高瓴辰钧、杭州泰格、江西济麟、中金启辰、苏州晨岭、幂方康健创投、平阳国凯、上海敬笃、王国安、上海宴生、高瓴祈睿、珠海粱恒、嘉兴元徕、上海君澎、上海澄曦、厦门楹联、上海骊宸、苏州国发、上海胺季玟、钱庭栀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进行首期一次性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海景数、南通东证、武汉泰明、幂方医药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且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该等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交易向交